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
號文心樓1樓
承辦人：科員 林瑞銘
電話：22289111#11609
電子信箱：webbed7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授秘採字第1110253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010000A_1110253158_ATTA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111年9月1日召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非第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公共工程展延工期或停工處理方式（草案）」研商會議紀錄，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9月22日工程管字第1110301057號函辦理（併檢附該函及附件）。
- 二、旨案原會議紀錄業於111年9月16日府授秘採字第1110245082號函諒達。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陳副秘書長如昌(含附件)、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工程營繕科 收文:111/09/26



041110084680 有附件